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司农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司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20年11月25日

组织形式：合伙企业（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兴沙路6号704房-2

首席合伙人：吉争雄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司农事务所从业人员436人，合伙人36人，注册会计师17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92人。2025年度，司农所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13,057.51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11,740.1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6,779.21万元。2025年度，司农所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客户数为49家，客户行业主要有：制造业（27）；信息传输、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务业（6）；批发和零售业（3）；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3）；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2）；建筑业（2）；采矿业（1）；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1）；房地产业（1）；租赁和商务服务业（1）；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1）；教育（1），不含税审计收费总额 5,407.17 万元。与本公司同行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上市公司客户 6 家，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5 年底，司农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773.38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相关规定，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司农事务所从成立至今没有发生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司农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1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

姚静，200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4 年开始在司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2 年至 2016 年以及 2020 年至 2021 年曾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5 年开始再次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

梁城辉，202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2 年开始在司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 0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张腾，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0

多年，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 年开始在司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现任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复核过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姚静、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梁城辉、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腾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亦未被立案调查。

3、独立性

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费用

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6 年度的财务报表年报审计服务的费用约 125 万元，内控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约 15 万元，合计约 140 万元，与上年费用基本持平。如公司审计范围、内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审计范围和内容调整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司农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聘任司农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诚信情况等方面符合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相关要求。本次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续聘司农会计师事务所为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

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司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将本次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与会委员签字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 3、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